

(上接A13版)

督察长徐卫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年至今年公司督察长。

4. 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平安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任信贷及衍生品交易员。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在该行的银保部工作,从事风险管理、衍生品交易、理财产品开发及相关产品、外币衍生品交易等工作,担任交易员职务;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职务。现同时任鹏华通源货币基金、鹏润收益货币基金、鹏润汇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5.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孙海忠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经理袁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门总经理洪元先生。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

和运作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不混同,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能够顺利认购、申购、赎回和出售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半年度、年度和基金报告书;

11. 将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份额发售前不得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信息,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并扣除相关费用;

15. 依法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不混同,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需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途径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在基金募集期间,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公众宣传基金的性质、用途、特点、优势和风

险,并解答投资人提出的询问;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任职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

同约定基金托管费的,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部或部分管理权委托给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管理人持有他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

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

内退还基金管理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发;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违反《基金法》的发;

3. (1) 将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用于从事基金交易;

(2) 不公平地对待其他基金份额;

(3) 利用基金管理人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处置基金份额;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买卖基金份额,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规范,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滥用职权;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严重干扰、阻碍、阻挠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7) 在担任定期报告知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

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

金财产安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方法、操作

程序与控制措施相协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大体上分为

部门业务规则和

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又分为

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则和

操作手册等具体制度。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对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控制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的总括和指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的原则、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金销售制度、基

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制度、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金销售制度、基

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